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7.26A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及寄發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iii)董事會會議延期；(iv)復牌指引；及(v)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統稱「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之詳情如下：

- (i) 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獲撤回或解除；及
- (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股份買賣之事宜，並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人力資源服務分部、保險培訓分部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正常營運。如先前所披露，貸款中介服務分部已暫停營運。就貸款融資服務分部及信貸諮詢服務分部而言，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及貸款行業的政策限制，相關分部的管理層審慎經營，尤其是審批新貸款方面。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正常進行。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惟該事件之財務影響尚待進一步調查及評估方可確定。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延遲**」)。延遲主要是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完成對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審核工作。本公司一直竭力協助核數師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有關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之進度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預計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之內部審核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與本公司討論審核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初稿。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年報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吳佩娜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

於本公佈日期，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申請而提出，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本公司之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積極與呈請人及何女士磋商和解。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